

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与茂名市人民政府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：公司与茂名市人民政府、广东省金辉新材料股权投资中心友好协商，本着“依法依规、自愿平等、互利互惠、共享共赢”的原则，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，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表达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具体项目的实施，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。

本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协议签署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的《关于与茂名市人民政府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7 日